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被提名人王毅勃先生、张光明先生、金梦洁女士、邓成文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进行审查，我们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具备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毅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金梦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邓成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王晓宏 方晶 王成

2025年8月29日